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9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9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院長因故去職時，應由校長核准後二星期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四、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 1.本學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及三年以上行政經驗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 2.符合資格之非本學院專任教授，但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另須能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 3.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 (三)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得票數超過投數二分之一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僅有一

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就本點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七、本學院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直接選聘。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八、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第二點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九、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除第六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十一、院長任期末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擇一代理；代理院長須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點之規定進行院長之遴選作業。

院長於任期中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報請學校解除聘兼院長職務，解除職務之程序，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院務會議組成委員會，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委員會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